

【数字经济】

# 数字主权能否驯服资本逻辑？

## ——网络空间国际投资法的范畴演变与体系重构

蒋中麒

**摘要：**数字技术引领的第四次工业革命，推动国际规则逻辑从物理空间向网络空间转型，深刻重塑全球投资格局。植根于物理空间逻辑的传统国际投资法基本范畴体系，受网络空间全球性、虚拟性、开放性、去中心化等特性冲击，在理论、规则与实践层面面临全方位挑战。本文以法学基本范畴理论为分析框架，研究发现网络空间国际投资法的转型遵循特定的演进逻辑：关联论上从地缘政治主导模式转向“技术驱动-规则响应-安全传导”的全新作用机制；主体论上突破“东道国-投资者”二元结构，拓展为涵盖数字平台等新型主体的多元治理结构；价值论上从效率至上的单一价值取向转变为与数据主权、网络安全等新兴价值共存博弈的多元价值范式；本体论上则通过旧规则的功能性调适与新规则的创新性嵌入完成体系再造。上述变革可有效弥补全球数字治理赤字，助力构建包容普惠、开放共赢、可持续发展的全球数字投资秩序。

**关键词：**数字主权；资本逻辑；网络空间；国际投资法；数字经济

**作者简介：**蒋中麒，西安交通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西安 710049）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全球武装冲突地区中国海外投资法律保护问题研究”（23BFX152）

**DOI 编码：**10.19941/j.cnki.CN31-1957/F.2026.03.002

数字技术引领的第四次工业革命是人类发展历程中一次新的飞跃，数字化浪潮席卷全球，物理空间向网络空间的转型正以前所未有的速度重塑着全球投资格局。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发布的《全球数字经济发展研究报告（2024年）》显示，“数字资本”已成为主要数字大国拉动经济增长的核心动力。近十年来，在中、美两国的国内生产总值（GDP）增速中，数字资本拉动的经济贡献率分别达0.71%和0.18%<sup>①</sup>。这一转变促使大数据、互联网、云计算等多维融合的网络空间跨国投资成为热点议题，其投资规模依托数字经济天然的扩张属性持续攀升<sup>②</sup>。基于网络空间自身特性，数字平台企业、虚拟货币持有人等

①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全球数字经济发展研究报告（2024年）》，2025年1月，<https://www.caict.ac.cn/kxyj/qwfb/bps/202501/P020250116675154243240.pdf>。

② Zhang S, “Protection of Cross-Border Data Flows unde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aw: Scope and Boundaries”, in *Handbook of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aw and Policy*, Singapore: Springer Singapore, 2021.

新型市场主体不断涌现，数据主权、网络安全等全新价值诉求日益凸显，根植于传统经济模式的国际投资法理论框架、规则形态与仲裁实践正面临全面冲击。

数字议题范围的不断拓展，促使国际法学者开始重新思考网络空间对新的国际法理论的需求，以及对既有现实世界的国际法规则能否以及如何适用于网络空间展开讨论，如数字主权、网络制裁、网络犯罪和数据跨境流动等<sup>①</sup>。在国际投资法视域下，学者着重探讨了国际投资法在网络空间的适用性<sup>②</sup>，强调网络空间投资治理的重要性，并关注数字治理与投资治理的冲突和矛盾<sup>③</sup>，尤其是部分学者针对国际投资中的数据保护问题进行了梳理和探讨<sup>④</sup>。然而，基于国际法的原始性与开放性，面对数字时代国际投资法议题的复杂性和碎片化，学界尚未形成一种有助于厘清该议题的理论框架，这也在某种程度上制约了数字投资在国家之间的有序开展与深化。对此，本研究尝试突破传统国际投资法研究“桎梏”，沿着关联论、主体论、价值论和本体论的法学基本范畴分析路径，解构新时代“网络空间国际投资法”的范畴体系，并基于此构建学理、规则与实践互动的中国国际投资法自主知识体系。

## 一、传统范式：物理空间国际投资法的范畴锚定

剖析网络空间对国际投资法体系的冲击，必须回溯并厘清物理空间中的传统理论基石。“法学基本范畴体系”作为法学理论建构的核心工具，为解构国际投资法体系提供了分析框架。传统国际投资法深植于物理空间假设，逐步演化出以地缘政治为主导的关联论、以“东道国-投资者”为二元结构的主体论、以“效率至上”为取向的价值论，以及碎片化与等级化并存的自体论。精准解构这一四维一体的横向范畴体系，既是把握国际投资法历史演进脉络的关键，更是研判数字时代国际投资治理困境与体系重构的前提。

### （一）“法学基本范畴体系”的国际法映射

“范畴”（Category）是一个哲学概念，被视为思维对客观事物普遍本质的反映和概括。范畴同时也是对特定领域事物、现象本质属性及普遍联系的抽象与高度概括，是人类在一定历史阶段理论思维发展水平的指示器<sup>⑤</sup>。先哲亚里士多德（Aristotle）在《工具论》（*Organon*）

① Glasze G, Cattaruzza A, Douzet F, et al., “Contested Spatialities of Digital Sovereignty”, in *Geopolitics*, 2023, Vol.28, No.2, pp.919—958; Rusinova V, Martynova E, “Fighting Cyber Attacks with Sanctions: Digital Threats, Economic Responses”, in *Israel Law Review*, 2024, Vol.57, No.1, pp.135—174; Svantesson D J B, “The Regulation of Cross-Border Data Flows”, in *International Data Privacy Law*, 2011, Vol.1, No.3, pp.180—198; 张华：《欧盟网络制裁机制的国际法透视》，《欧洲研究》2020年第6期，第51—70+6页；宋俊荣：《我国数据跨境流动规制措施与RCEP服务贸易规则相符性及应对》，《当代法学》2025年第2期，第147—160页。

② De Brabandere 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aw and Arbitration in Cyberspace”, in *Research Handbook on International Law and Cyberspace*, Cheltenham: Edward Elgar Publishing, 2021.

③ 文洋：《国际投资规则的变化新趋势与中国的应对方略》，《东北亚论坛》2023年第2期，第21—35+127页。

④ 张倩雯：《国际投资中数据的性质判断及保护》，《法学》2024年第7期，第173—192页；张倩雯：《数据跨境流动之国际投资协定例外条款的规制》，《法学》2021年第5期，第90—102页；张生：《国际投资法制框架下的跨境数据流动：保护、例外和挑战》，《当代法学》2019年第5期，第148—160页。

⑤ 张文显：《论法学范畴体系》，《江西社会科学》2004年第4期，第22—30页。

的《范畴篇》(Categories)中系统论述了“范畴理论”，提出了实体范畴、性质范畴、地点范畴、关系范畴、时间范畴等开创性的十大范畴<sup>①</sup>。从理论上讲，任何一门学科都是由具有一定逻辑关联的范畴建构起来的，不同层次或不同维度的单项范畴有机组合，形成了一套具有逻辑性和解释力的范畴体系，为学科的理论研究确立了重要的形式逻辑和理性基础。

“社会科学”作为研究人类各类社会现象的一门学科，旨在构建一套系统阐释人类社会活动的知识体系，揭示人类社会活动的内在机理。“法学”作为社会科学的一个重要分支，以其独特的理论视角，对社会关系有着更为深刻的认识。法国学者狄骥(Duguit)在《宪法论》(Treatise on Constitutional Law)中曾提出，“法学者，社会科学是也；研究社会科学之法乃观察法也；往古之伦理学者，发明是法，以适用于研究伦理政治等科学”<sup>②</sup>。范畴的界定是构建严谨学科逻辑体系与系统知识架构的基础，社会科学领域关于基本范畴的研究范式，能够为法学研究提供可资借鉴的分析框架。

对于法学而言，范畴为其提供了理论工具，不同的标准对应着不同的范畴分类及范畴体系。中国学者张文显在《法哲学范畴研究》中，从部门、类型与层次三个方面探讨了“法学基本范畴体系”。依据“范畴的类型”和“范畴的层次”划分的范畴体系，又分别被称为“横向范畴体系”与“纵向范畴体系”。以范畴的类型为标准，法学范畴体系横向由主体论、本体论、客体论、价值论、运行论和进化论六类范畴组成。以范畴的层次为标准，基于范畴内含的知识量和结构量的差异，法学范畴体系纵向划分为普通范畴、基本范畴、中心范畴和基石范畴<sup>③</sup>。此外，与法学部门划分相对应，法学范畴体系可以区分为民法学范畴、刑法学范畴和国际法学范畴等<sup>④</sup>。

“横向范畴体系”与“纵向范畴体系”在不同类型的法学学科的理论范式建构中发挥着不同的作用。专业性和封闭性突出的法学学科，倾向于借助“纵向范畴体系”，深入剖析学科的内部结构、规范层级和运行机制等；而原始性和开放性较强的法学学科，则更依赖于“横向范畴体系”，并从宏观层面整合跨学科知识谱系，挖掘法律现象背后的深层次逻辑、原理和价值<sup>⑤</sup>。在国内法语境下，基于有效性以及“普通范畴-基本范畴-中心范畴-基石范畴”的优先性等级分布特点，从底层范畴向上探索复杂范畴的“纵向范畴体系”更为适用<sup>⑥</sup>。典型如，在民法学研究中，基石范畴如民事主体、法律行为等，是构建整个民法学体系的根基；中心范畴如物权、债权等，围绕基石范畴展开，体现了民法学的功能和价值；基本范畴如合同履行，是合同法律制度的基本范畴，对民法学具体规则的构建发挥重要作用；普通范畴如履行抗辩权，又是合同的履行这一基本范畴项

① Edell A, "Aristotle's Categories and the Nature of Categorical Theory", in *The Review of Metaphysics*, 1975, pp.45—65; Sagi G, "Logic as a Methodological Discipline", in *Synthese*, 2021, Vol.199, No.3, pp.9725—9749; Mouton J, Marais H C, *Basic Concepts in the Methodology of the Social Sciences*, Cape Town: Hsre Press, 1988.

② Duguit L, *Revival: Law in the Modern State (1921)*, London: Routledge, 2018.

③ 张文显：《法哲学范畴研究（修订版）》，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第13—15页。

④ 张文显：《论法学的范畴意识、范畴体系与基石范畴》，《法学研究》1991年第3期，第1—8页。

⑤ 江河：《中国国际法哲学的自主建构及其规范化进路》，《武大国际法评论》2024年第1期，第75—95页。

⑥ 江河：《国际法知识体系的历时和共时建构：以主体论为视域》，《江汉论坛》2023年第8期，第131—137页。

下的普通范畴，是对基本范畴的进一步扩充。

与专业性和封闭性突出的国内法截然不同，国际法具有天然的原始性和开放性，“横向范畴体系”对其具有更强的解释力和建构性<sup>①</sup>。基于国际社会的平权结构、无政府状态以及缺乏最高权威立法机构等原因，传统国际法常常被视为具有人类法律演进史中典型的弱法属性，这也就是美国学者孔慈（Kunz）所阐释的国际法的原始性，即不集中、不充实、自助原则等<sup>②</sup>。具体而言，这种原始性又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国际法的发展历程相对较短；二是国际法规则体系呈现“碎片化”；三是国际法缺乏强制执行力；四是国际法的主体结构相对简单；五是国际法的价值目标更为宏观且基础。同时，国际法的原始性在一定程度上决定着其具有开放性。例如，当新的跨国投资问题产生时，由于国际法不存在绝对的权威支撑与封闭的效力体系，各国可依据协商谈判与实践经验对国际投资规则进行调整和完善，这正是国际法开放性的体现。因此，以关联论、主体论、客体论、价值论、本体论和运行论等为核心的“横向范畴体系”成为国际法系统研究的有效范式<sup>③</sup>。其中，客体论主要在本体论和运行论中得以体现：本体论层面，客体表现为国际法所调整的对象；运行论层面，客体体现为国际法实施过程中所指向的具体标的。运行论聚焦国际法从制定到实施的动态运作过程，本质上是关联论、主体论、价值论和本体论变革的派生结果。值得注意的是，中国学者江河和常鹏颖又将国际法的“横向范畴体系”细分为“内在横向范畴体系”与“外在横向范畴体系”，前者包括主体论、价值论和本体论，后者则涵盖关联论<sup>④</sup>。

## （二）“国际投资法基本范畴体系”的解构

一般而言，国际投资法是调整跨国私人直接投资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天然具有调节私人与国家之间关系的功能，处于国内法与国际法的交融地带，但本质上仍属于广义国际法的重要分支。由此，国际投资法与其他国际法分支并无实质性区别，国际投资法沿着国际法基本范畴体系的演化不断与其他国际法规则相互融通，形成了与一般国际法在体系层面互塑共识的可能性<sup>⑤</sup>。

“国际投资法基本范畴体系”的传统理论框架，大多构建于物理空间的假设之上。例如，资本借助物理空间的金融机构对外扩张、物理空间的供应链倾向于稳定且呈现出垂直整合的特点，以及物理空间的制度或法律系统常规性地依托实体地域建立等。在物理空间中，国际投资法同样构建起关联论、主体论、价值论与本体论四维一体的横向范畴体系。对此，深入分析传统国际投资法基本范畴体系的理论框架，对于把握国际投资

① 江河、常鹏颖：《社会科学的范畴体系与国际法学的开放性建构》，《郑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4年第5期，第30—38页。

② Kunz J L, “The Changing Law of Nations”, in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1957, Vol.51, No.1, pp.77—83.

③ 江河：《国际法的基本范畴与中国的实践传统》，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4年，第6—7页。

④ 江河、常鹏颖：《社会科学的范畴体系与国际法学的开放性建构》，《郑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4年第5期，第30—38页。

⑤ Tams C J, Schill S W, Hofmann 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aw and General International Law: Radiating Effects*, Cheltenham: Edward Elgar Publishing, 2023.

法的发展逻辑，回应网络空间对国际投资法的时代挑战具有重要意义。

首先，传统国际投资法在关联论上体现为地缘政治主导的外部联动机制。作为社会系统中的一个子系统，法律向政治、经济和文化等系统开放。同样，国际法的发展并非孤立存在，关联论就是指在一定历史时期内与国际投资法相关联的各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政治、经济和文化等因素<sup>①</sup>。国际投资法的发展深受其社会基础和国际政治关系的影响。国际政治格局的演变、国家之间的政治博弈及各国政治理念的变化，都深刻影响着国际投资法的发展脉络。20世纪以来，布雷顿森林体系（Bretton Woods System）的建立，《国际货币基金协定》《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协定》《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定》以及大量自由贸易协定、双边投资协定的签署，推动现代国际投资法逐渐从零散、双边向集成、多边的方向发展。美国学者克拉斯纳（Krasner）指出，国际投资规则的制定深受大国经济实力和政治博弈的影响<sup>②</sup>。同时，全球经济形势、国家经济政策等客观理性的经济要素以及商业文化、消费习惯等多元价值的文化要素，也在一定程度上与国际投资规则具有紧密关联性。需要强调的是，在国际投资法关联论的构建中，政治与之关系最为密切，经济和文化则通过理性和主观的价值影响国际投资法学科理论及实践<sup>③</sup>。

其次，传统国际投资法在主体论上体现为“东道国-投资者”的二元主体结构。全球经济治理的多元化趋势，首先就体现在治理主体的多元化<sup>④</sup>。近代以来，威斯特伐利亚体系（Westphalian System）确立了国家主权平等原则，民族国家曾是国际法中唯一的合法主体，具有至高无上的主权<sup>⑤</sup>。在生产要素全球化以及人类文明进步的推动下，国家绝对主权属性持续弱化，国际法主体的多元化成为必然的发展趋势。国际投资法自出现就并非由缔约方理性建构的严密法律体系，而是呈现出多方主体参与、演进的去中心化多层次架构<sup>⑥</sup>。传统国际投资法的主体涵盖国家和投资者。国家既是海外投资的保护者、监管者，通过缔结双边投资协定或多边经贸协定、制定政策法规来确立投资保护框架，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国家本身也是投资者，直接参与跨国投资活动，典型如，主权财富基金的海外投资，旨在实现国家整体利益的最大化。企业（特别是跨国公司）是跨国投资活动的直接执行者，在海外投资中追求利益最大化。例如，跨国公司通过对外投资实现全球范围内的产业布局、技术扩散和市场扩张。然而，传统国际投资法的主体结构存在非国家行为体参与度低、中小企业处于弱势地位等局限性。

① 王立君：《国际法基本范畴的再认识——基于系统论的反思》，《江西社会科学》2023年第11期，第132—149页。

② Krasner S D, “State Power and the Structure of International Trade”, in *World Politics*, 1976, Vol.28, No.3, pp.317—347; Frieden J A, Lake D A,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Economy: Perspectives on Global Power and Wealth*, London: Routledge, 2002.

③ 江河：《国际法知识体系的历时和共时建构：以主体论为视域》，《江汉论坛》2023年第8期，第131—137页。

④ Biermann F, Pattberg P, Van Asselt H, et al., “The Fragmentation of Global Governance Architectures: A Framework for Analysis”, in *Global Environmental Politics*, 2009, Vol.9, No.4, pp.14—40.

⑤ Krasner S D, “Rethinking the Sovereign State Model”, in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2001, Vol.27, No.5, pp.17—42.

⑥ Pauwelyn J, *Rational Design or Accidental Evolution?: The Emergence of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aw*,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4.

再次，传统国际投资法在价值论上体现为“效率至上”的单一价值内核。价值论反映的是“主体对法的需要”以及“法对主体的意义”，国际法的价值论体现了国际法主体的价值追求，形塑了国际法的行为规范和基础理论<sup>①</sup>。传统国际投资法的价值追求呈现“效率至上”的单一取向，侧重于促进投资自由化和经济增长，投资安全、可持续发展等相关价值目标长期处于从属地位。“效率至上”的价值内核植根于新自由主义经济学的全球化理念，其核心逻辑在于“资本收益最大化”，即通过资本跨国自由流动实现全球资源配置的最优化<sup>②</sup>。然而，随着网络空间加速向跨国投资活动渗透，“效率至上”的价值内核与网络空间的自身特性发生剧烈摩擦，暴露出传统国际投资法价值范式与数字时代需求之间的结构性矛盾，亟须通过结合数据主权、网络安全、算法正义、可持续发展等新变量进行价值重构。

最后，传统国际投资法在本体论上体现为碎片化与等级化并存的规范体系。本体论意义上的范畴包括法、法律、法律规范、法律原则、权利和义务等<sup>③</sup>。国际法的本体论聚焦国际法的规则体系与法律渊源的结构特征。国际社会不存在统一的最高立法机关，使国际法本体天然具有原始性和开放性，无法按照一般的宪政逻辑组成有效的法律体系<sup>④</sup>，导致物理空间中的国际投资法本体呈现“规则碎片化”与“渊源等级化”并存的二元结构：一方面，现存3000余项双边投资协定、自由贸易协定投资章节以及《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定》《解决国家与他国国民间投资争端公约》共同构成了分散化的国际投资规则网络；另一方面，国际投资领域的条约、习惯和一般法律原则之间逐渐形成以硬法为核心、软法边缘化的等级化趋势<sup>⑤</sup>。然而，网络空间的全球性、开放性、去中心化、技术赋权等特性，正从根本上冲击着传统国际投资法的本体论框架，凸显其内在矛盾并催生体系重构需求。

## 二、数字冲击：网络空间对国际投资法体系的挑战

物理空间向网络空间的转型，对既有国际投资法体系构成了系统性挑战。网络空间内生的全球性、虚拟性、开放性和去中心化等特性，极大消解了传统国际投资规则的物理依附，诱发了主体识别困境、价值博弈加剧与规范体系碎片化等危机。基于此，必须突破传统实体资产中心主义的认知“桎梏”，科学界定“网络空间国际投资法”的概念

① 江河、常鹏颖：《社会科学的范畴体系与国际法学的开放性建构》，《郑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4年第5期，第30—38页。

② Cook E, “Efficiently Unequal: The Global Rise of Kaldor-Hicks Neoliberalism”, in *Global Intellectual History*, Vol.9, No.1/2, pp.247—269.

③ 钱继磊：《试论法理作为法理学的元范畴——一种法理学学科的维度》，《北方法学》2020年第3期，第111—123页。

④ 王立君：《国际法基本范畴的再认识——基于系统论的反思》，《江西社会科学》2023年第11期，第132—149页。

⑤ Abbott K W, Snidal D, “Hard and Soft Law in International Governance”, i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2000, Vol.54, No.3, pp.421—456; 罗豪才、周强：《软法研究的多维思考》，《中国法学》2013年第5期，第102—111页；何志鹏、申天娇：《国际软法在全球治理中的效力探究》，《学术月刊》2021年第1期，第103—116页。

内涵,这既是对数字时代全球投资治理赤字的现实回应,也是推动国际投资规则范畴演变与体系重构的逻辑支点。

### (一) 网络空间的基本特性

网络空间(Cyberspace)的形成主要基于互联网(Internet)这一现代通信技术的持续发展。互联网的經典定义是“网络之网络”(Network of Networks),本质属性是“互联互通”,旨在实现人与人、人与物、物与物的相互联结,如今被视为一切之内的联结<sup>①</sup>。网络空间的概念,最早是由美国科幻作家吉布森(Gibson)在长篇小说《神经漫游者》(Neuromancer)中提出,他将网络空间描述为一个由全球电脑网络构成的虚拟世界,当人与网络的思想意识合二为一后,人类就可以通过技术手段进入并感知其中的信息流动<sup>②</sup>。从科幻到现实,网络空间的发展是物理空间的人与人、人与物、物与物之间交互关系的数字化映射<sup>③</sup>,涵盖了互联网中的信息、数据、系统与应用,以及在数字化环境中进行的各种交流、合作与交易,即信息技术在物理空间之外增加一个网络空间,使物理空间成为可控的世界<sup>④</sup>。毫不夸张地说,网络空间正史无前例地深刻影响着世界经济、政治和文化的发展。

网络空间突破了传统物理空间的时空边界,展现出独特的法律属性。一是全球性,网络空间借助分布式架构以及协议互联技术,突破了物理空间所存在的地域限制,使资金、技术、数据等众多生产要素,能够在全世界范围内实现瞬时流动。分布式架构为网络空间提供了灵活且稳定的框架结构,协议互联技术则确保了不同节点之间能够高效、准确地进行通信和交互<sup>⑤</sup>。二是虚拟性,随着数字孪生、元宇宙等技术的成熟,网络空间已不再只是对物理世界的映射,而正在形成一个能够独立运行、独立创造价值、独立配置资源的“平行空间”<sup>⑥</sup>。据财富商业洞察(Fortune Business Insights)测算,2025年全球数字孪生市场规模已达244.8亿美元,预计2034年将达3847.9亿美元,复合年均增长率为35.4%<sup>⑦</sup>。三是开放性,在全球开源生态与应用程序编程接口(API)经济快速发展的推动下,网络空间正在加快走向“技术民主化”<sup>⑧</sup>。越来越多的底层框架、开发工具、算法接口等以开源协议、开放平台或API的形式对外开放;网络空间面向各类主体无差别敞开,无论规模大小、距离远近,都能够平等参与其中。例如,GitHub曾在其《开源年度报告》(Octoverse)

① DeNardis L, *The Internet in Everything*, Connecticut: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20.

② Gibson W, *Neuromancer*, Heidelberg: Springer, 1984.

③ 张昕蔚、刘刚:《网络空间发展与数字经济生产方式演进——兼论“数字孪生”与“元宇宙”》,《经济纵横》2023年第1期,第32—40页。

④ 李国杰、徐志伟:《从信息技术的发展态势看新经济》,《中国科学院院刊》2017年第3期,第233—238页。

⑤ Lessig L, *Code: Version 2.0*, 东京: 翔泳社, 2007.

⑥ Shibusawa H, “Cyberspace and Physical Space in an Urban Economy”, in *Papers in Regional Science*, 2000, Vol.79, No.3, pp.253—270.

⑦ *Share & Industry Analysis*, Fortune Business Insights, 23 March 2026, <https://www.fortunebusinessinsights.com/digital-twin-market-106246>.

⑧ Noorman M, Swierstra T, “Democratizing AI from a Sociotechnical Perspective”, in *Minds and Machines*, 2023, Vol.33, No.4, pp.563—586.

中披露，2024 年全球开发者在 GitHub 上对超过 5.18 亿个公开与私有项目完成了超过 52 亿次贡献<sup>①</sup>。四是去中心化，分布式账本技术与共识机制的应用，使得网络空间缺少绝对的中心节点或权威管理机构，从而使信息传播、数据流动、交易活动等主要通过分布式的网络架构进行，进一步解构了威斯特伐利亚体系下的国家中心治理模式。

## （二）网络空间对国际投资法体系的冲击

不断拓展的网络空间，不仅对各行各业及人类生活的方方面面赋能，重塑了人类社会秩序<sup>②</sup>，也对国际投资法理论与实践提出了新的挑战，揭示出传统国际投资法的局限性，为“网络空间国际投资法基本范畴体系”的理论重构提供了现实依据。其中，网络空间对国际投资法体系的冲击主要表现在主体识别困难、价值冲突升级与规则碎片化加剧三个方面。

首先，网络空间虽然是虚拟的，但运用网络空间的主体是现实的；互联网虽然是无形的，但运用互联网的主体是有形的。也正因如此，网络空间并没有消解海外投资活动的真实性，反而为跨国投资活动带来了新的活力，中小企业甚至个人投资者都有机会平等参与全球投资市场。传统国际投资法长期建立在“东道国-投资者”二元结构上，但网络空间中的主体正呈现出复合化、流动化与去中心化特征。一方面，网民、数字平台企业、去中心化自治组织（DAO）、智能合约代理人等组成的所谓“数字公民社会”，不完全符合传统国际投资法关于主体经常居所地、国籍等的认定标准。例如，“阿根廷 \$LIBRA 加密货币欺诈案”集中暴露了链上投资场景中投资者识别、控制关系追踪和责任主体锁定的困难<sup>③</sup>。另一方面，数字身份与现实身份之间不再一一对应<sup>④</sup>。链上地址、托管安排和多签机制等模式，使“谁控制资产”“谁作出决定”“谁承担义务”这些在传统国际投资法中相对清晰的问题也变得更具有技术性和争议性。

其次，在数字时代，数据作为一种等同于石油的生产性资源，正成为经济社会发展新的驱动力，将改变国家治理架构和治理模式，数据主权事关国家总体安全<sup>⑤</sup>。然而，数据主权与投资自由化的矛盾日益凸显。数据跨境自由流动是投资自由化的题中应有之义，但各国出于国家安全、情报收集、执法协作或隐私保护等原因，不断寻求通过数据本地化要求来维护数据主权和控制。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统计显示，截至 2023 年初，已有 40 个国家实施了 100 项数据本地化措施，其中三分之二以上结合了本地存储要求与数据流动禁止<sup>⑥</sup>。数据主权与投资自由化的矛盾，本质上是两种制度目标之间的冲突：前

① GitHub, *Octoverse: AI Leads Python to Top Language as the Number of Global Developers Surges*, 29 October 2024, <https://github.blog/news-insights/octoverse/octoverse-2024/>.

② 郎平：《概念变迁视角下的网络空间国际治理》，《信息安全与通信保密》2024 年第 4 期，第 8—14 页。

③ Argentine Lawyers Accuse President Milei of Fraud over Cryptocurrency Promotion, AP News, 17 February 2025, <https://apnews.com/article/argentina-milei-cryptocurrency-fraud-charges-c0321f320a00cdb58edfb365ba8ce0f8>.

④ 李丹：《数字身份认证的法治化构建》，《环球法律评论》2025 年第 6 期，第 184—199 页。

⑤ 张晓君：《数据主权规则建设的模式与借鉴——兼论中国数据主权的规则构建》，《现代法学》2020 年第 6 期，第 136—149 页。

⑥ The Nature, Evolution and Potential Implications of Data Localisation Measures, OECD, 10 November 2023, [https://www.oecd.org/en/publications/the-nature-evolution-and-potential-implications-of-data-localisation-measures\\_179f718a-en.html](https://www.oecd.org/en/publications/the-nature-evolution-and-potential-implications-of-data-localisation-measures_179f718a-en.html).

者强调国家对数据要素、关键数字基础设施和个人信息的控制能力，后者则强调投资环境的可预期性、连续性和稳定性。

最后，国际社会日益多元的需求推动国际法不断向新兴领域扩张，塑造更加多元的制度目标与功能<sup>①</sup>，国际法的碎片化便是国际法体系内部多个子系统扩散与并存的客观结果。其中，国际投资法体系碎片化是其发展中的必然现象<sup>②</sup>。除了传统的双边投资协定、自由贸易协定投资章节，网络空间还催生了《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人工智能伦理建议书》《全球跨境隐私规则声明》以及其他国际技术标准等，进一步加剧了国际投资法体系的碎片化及适用难度。已有研究表明，国际投资争端已开始涉及“数字条款”的解释与适用问题，而“数字条款”的解释与适用又牵涉法律、技术、经济等跨学科知识，严重影响了法律的确信性与国际投资争端解决的高效性<sup>③</sup>。因此，网络空间对国际投资法体系的冲击，不仅深刻影响了国际投资法理论与实践，也为“网络空间国际投资法基本范畴体系”重构提供了重要启示。

### （三）“网络空间国际投资法”概念的提出

“概念”是社会科学研究的基本单元，人们把所感知的事物的共同本质特征抽象出来加以概括，建构具有内涵和外延的概念<sup>④</sup>。基本范畴是对概念体系的高度凝练与统摄，概念依托基本范畴搭建的分析框架实现具象化阐释与细化展开。“网络空间国际投资法”作为传统国际投资法在网络空间的延伸与重构，其概念厘定突破了传统国际投资法框架的物理边界，结合网络空间的全球性、虚拟性、开放性和去中心化等特性，形成了适应数字时代跨国投资活动需求的新型法律范式<sup>⑤</sup>。

厘定“网络空间国际投资法”概念的核心在于通过国际投资法调整网络空间中涉及数据、算法和算力等数字生产要素的跨国投资活动，并回应数字技术创新带来的国际投资关系主体、客体、行为模式等根本性变革。物理空间中的法律结构映射至网络空间，构建了人们理解和处理网络空间法律问题的认知框架。中国学者陈安认为：“国际投资法是调整跨国（国际）私人直接投资关系的各种法律规范的总和”<sup>⑥</sup>。“网络空间国际投资法”的产生是应对网络空间跨国投资活动新问题、新挑战的必然结果。“网络空间国际投资法”借助“空间隐喻”，将物理空间中的国际投资法理论映射入网络空间，完成了“国际投资法”向“网络空间国际投资法”的理论跃迁<sup>⑦</sup>。据此，“网络空间国际投资法”（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aw in Cyberspace）可以界定为：“以数字技术为底层架构，

① International Law Commission, *Fragmentation of International Law: Difficulties Arising from the Diversification and Expansion of International Law*, Geneva: ILC, 2007.

② 郑蕴、徐崇利：《论国际投资法体系的碎片化结构与性质》，《现代法学》2015年第1期，第162—171页。

③ Polanco R, “The Impact of Digitalization o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aw: Are Investment Treaties Analogue or Digital?”, in *German Law Journal*, 2023, Vol.24, No.3, pp.574—588.

④ 徐勇：《将概念带入学术体系：为“概念孤儿”寻家》，《中国社会科学评价》2022年第4期，第4—10页。

⑤ Chaisse J, “‘The Black Pit’: Power and Pitfalls of Digital FDI and Cross-Border Data Flows”, in *World Trade Review*, 2023, Vol.22, No.1, pp.73—89.

⑥ 陈安：《国际经济法学（第九版）》，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24年，第300页。

⑦ 程乐：《网络“空间”隐喻的国际法映射、困境与突破》，《政法论丛》2025年第3期，第75—90页。

调整国家、国际组织、投资者以及新型数字主体之间因网络空间跨国投资活动产生的各种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体系”。传统国际投资法以实体资产为主要调整对象，而“网络空间国际投资法”则聚焦数据资产、算法模型、算力资源等无形生产要素<sup>①</sup>，机器学习模型、NFT 艺术品、生成式人工智能训练数据集等算法生成物成为新的投资标的。同时，区块链技术催生的 DAO、智能合约代理人、开源社区等，促使投资决策、资本流动、收益分配等行为脱离传统公司治理结构。值得注意的是，通过代币质押、链上投票实现的去中心化治理正在挑战传统国际投资法的“投资者-东道国”争端解决 (ISDS) 机制。此外，法律规范与技术标准的深度融合，实现了事实上的“代码即法律” (Code is Law)，也即在网络空间中，软件架构、算法规则、加密方案、平台接口和智能合约等技术标准已经能够像法律规范一样，预先设定行为边界、分配权利义务，并在司法与监管实践中直接影响法律后果<sup>②</sup>。

### 三、范畴演变：网络空间国际投资法的体系重构

网络空间对传统国际投资法体系的冲击倒逼其理论范式发生系统性演变。具体而言，“网络空间国际投资法基本范畴体系”转型依循四维路径展开：关联论上从地缘政治主导转向“技术驱动-规则响应-安全传导”新型作用机制；主体论上打破传统二元结构，重构涵盖各类新型数字主体的多元结构；价值论上在资本运行逻辑与数据主权、网络安全、可持续发展之间寻求动态平衡；本体论上经由旧规则的功能性调适与新规则的创新性嵌入实现规范聚合。四大范畴协同演进，共同构筑起重塑全球数字投资秩序的理论根基。

#### （一）关联论重构：从地缘政治到技术政治的逻辑演进

信息技术革命与工业革命的双重演进与融合引领着新一波数字化浪潮，网络空间全面渗透社会各领域，并深度融入跨国投资活动，极大变革了传统国际投资生态。传统国际投资法的关联论始终围绕着政治、经济和文化等多个核心要素展开。例如，在国际资本流动过程中，地缘政治关系往往成为决定性因素<sup>③</sup>。同时，文化差异这一看似与经济无直接关联的因素却在跨国投资活动中具有独特影响力，成为一种不容忽视的非经济性壁垒<sup>④</sup>。这种文化差异可能体现在语言、习俗、价值观与商业习惯等层面，它们会显著增加跨国公司在投资活动中的沟通成本和整合难度。然而，网络空间的发展进一步重塑并细

① 张渝：《论国际投资法对数据资产的保护》，《中国海商法研究》2025年第1期，第77—90页；王宁姝：《国际投资法语境下的数据跨境流动规制研究》，《国际经济法论丛》2024年第4期，第71—96页；Chaisse J, Bauer C, “Cybersecurity and the Protection of Digital Assets: Assessing the Role of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aw and Arbitration”, in *Vanderbilt Journal of Entertainment & Technology Law*, 2018, Vol.21, pp.549—589.

② Post D G, “What Larry Doesn’t Get: Code, Law, and Liberty in Cyberspace”, in *Stanford Law Review*, 2000, Vol.52, No.5, pp.1439—1459.

③ Aiyar S, Malacrino D, Presbitero A F, “Investing in Friends: The Role of Geopolitical Alignment in FDI Flows”, in *European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2024, Vol.83, No.102508.

④ Shenkar O, “Cultural Distance Revisited: Towards a More Rigorous Conceptualization and Measurement of Cultural Differences”, i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Studies*, 2001, Vol.32, No.3, pp.519—535.

化原有关联论框架,为传统国际投资法理论与实践带来了新的机遇和挑战。“数字技术”的发展、“数字规则”的演进以及“网络安全”态势的复杂化,共同构成影响网络空间跨国投资活动的三大关联因素,形成了“技术驱动-规则响应-安全传导”的动态作用机制,这不仅突破了威斯特伐利亚体系下的主权边界预设<sup>①</sup>,更标志着国际投资法正经历“脱嵌”于实体经济的范式转型。

首先,新一代数字技术的发展,正在从底层逻辑重构跨国投资活动的关键要素。区块链的去中心化特征、人工智能的自主决策能力、5G技术的高速数据传输、量子计算的算力变革,驱动国际投资法从“物理资产依附型”向“数字权利主导型”转换。以区块链技术为例,区块链凭借其去中心化、不可篡改、公开透明的分布式账本技术特性,实现了点对点的直接交易,大幅提升了跨境支付效率,并利用智能合约自动执行合同条款,减少人为干预<sup>②</sup>。然而,区块链技术的应用也改变了传统跨国私人直接投资关系的信任机制<sup>③</sup>:传统跨国投资活动的监管高度依赖东道国国内司法系统、国际投资仲裁机构等中心化信任组织,而区块链的可追溯性与不可篡改性让投资者可直接通过代码规则核验交易的真实性<sup>④</sup>。在司法实践中,已有部分仲裁庭承认基于以太坊(Ethereum)智能合约的投资协议的法律效力,但对于智能合约的自动执行机制是否构成对东道国法律保留条款的规避、链上治理代币持有者的投票权能否视为投资者控制权等问题仍存在争议。此外,区块链、人工智能、量子计算等新一代数字技术催生的数字孪生相关投资,使虚拟世界的资产映射、风险模拟、收益分配等均可能脱离物理实体而独立存在,迫使国际投资法从“滞后性反应”向“适应性共建”转型升级。

其次,在数字经济占国家GDP比重持续攀升的背景下,数字领域的大国博弈正在从科研实力比拼转向技术标准、国际规则话语权的较量,数字技术、数字规则、数字主权成为大国博弈的新焦点<sup>⑤</sup>。在数字化驱动的新一轮全球化蓬勃发展的背景下,各国积极调整既有规则体系,加快构建适配数字化发展的经济运行全新规则体系<sup>⑥</sup>。同时,数字规则演进将重塑全球投资治理框架与规则体系,并以规则碎片化、监管竞合、制度创新等为基本特征,涉及数据主权、数字贸易、数据跨境流动等规则博弈。以数据跨境流动为例,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第二十一条明确规定,国家建立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并对重要数据实行重点保护;《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提出“数据保护可信标

① Caporaso J A, “Changes in the Westphalian Order: Territory, Public Authority, and Sovereignty”, in *International Studies Review*, 2000, Vol.2, No.2, pp.1—28.

② 赵晨、庞尚尚:《市场监管数据共享的困境审视与治理路径——基于跨界治理视角的分析》,《学习论坛》2025年第2期,第58—64页。

③ Ambrozic A M, “The Synergy of Blockchain and FDI: Frameworks for Advancing Cross-Border Investment Security and Efficiency”, in *Euro Economica*, 2023, Vol.42, No.2, pp.169—174.

④ Zhu P, Hu J, Li X, et al., “Using Blockchain Technology to Enhance the Traceability of Original Achievements”, in *IEEE Transactions on Engineering Management*, 2021, Vol.70, No.5, pp.1693—1707.

⑤ 张莱楠:《全球数字治理博弈与中国的应对》,《当代世界》2022年第3期,第28—33页。

⑥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数字规则蓝皮报告(2021年)》,2021年12月, [https://pdf.dcfw.com/pdf/H3-AP202112151534720277\\_1.pdf?1639582439000.pdf](https://pdf.dcfw.com/pdf/H3-AP202112151534720277_1.pdf?1639582439000.pdf)。

志机制”，力求在数据传输便利与个人信息保护之间实现平衡<sup>①</sup>；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设立了“充分性认定”条款，以保护个人隐私的名义，规定其他国家只有达到欧盟认定的隐私保护标准，才能放宽数据跨境流动限制<sup>②</sup>；美国更加强调行业自律、问责机制与跨境认证安排。至此，全球形成了中国、美国、欧盟三大法域与《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多边机制四类数据跨境流动规则范式。数字规则体系的碎片化，导致在适用数据本地化等数字规制措施时，东道国和投资者陷入难以判断是否合规的“失语”困境。这一困境的核心症结在于，传统的经济主权属地管辖原则滞后于东道国的数据监管需求，倒逼国际投资法作出“功能分化”，即在原有投资保护规则的基础上，逐步发展出专门针对数字经济的监管框架，以适应数字时代的需求。

最后，随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深入发展，网络安全已成为国家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没有网络安全就没有国家安全，就没有经济社会稳定运行，广大人民群众利益也难以得到保障”<sup>③</sup>。网络安全威胁这一非传统安全威胁的常态化、复杂化与多元化，导致其从技术风险上升为系统性的投资风险。国际商业机器公司（IBM）2024年7月发布的《数据泄露成本报告》（*Cost of a Data Breach Report*）显示，全球数据泄露导致的平均损失达488万美元，较2023年增长了10%，为2020年以来最大年度增幅<sup>④</sup>。这种“安全化”趋势，使传统投资保护条款面临适用困境。例如，国际投资法中的充分保护与安全条款主要针对物理资产（如工厂、设备），而针对数字资产（如数据、算法）的保护缺乏明确依据。在东道国采取的网络安全措施未能有效防范数据泄露的情形下，因充分保护与安全条款未明确对数字资产的保护义务，投资者难以援引该条款主张损害赔偿。同时，充分保护与安全条款要求东道国履行“适当注意义务”<sup>⑤</sup>，但网络安全技术标准的动态变化和地域差异导致这一义务的统一性缺失。据此，网络安全威胁对投资风险的重构，本质上是“技术脆弱性”向“制度脆弱性”的传导过程，传统的“东道国-投资者”二元结构已难以有效分担与治理系统性网络安全风险，亟须构建兼顾投资自由与网络安全的全球性规则及配套公共治理机制<sup>⑥</sup>。

## （二）主体论重构：数字身份与数字公民社会的崛起

传统国际法仅调整国家之间的关系且主要是国家之间的政治关系。因此，国家曾被

① 王少辉、王方宏、刘刚等：《数字贸易国际规则比较和中国对接建议——基于RCEP、CPTPP和DEPA的分析》，《西南金融》2025年第1期，第39—50页。

② Bennett C J, “The European 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An Instrument for the Globalization of Privacy Standards?”, in *Information Polity*, 2018, Vol.23, No.2, pp.239—246.

③ 《习近平出席全国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中国政府网2018年4月21日，[https://www.gov.cn/xinwen/2018-04/21/content\\_5284783.htm](https://www.gov.cn/xinwen/2018-04/21/content_5284783.htm)。

④ IBM Report: *Escalating Data Breach Disruption Pushes Costs to New Highs*, IBM, 30 July 2024, <https://newsroom.ibm.com/2024-07-30-ibm-report-escalating-data-breach-disruption-pushes-costs-to-new-highs#>.

⑤ 沈伟：《中国投资协议实体保护标准的自由化和多边化演进》，《法学研究》2015年第4期，第195页。

⑥ Bechara F R, Schuch S B, “Cybersecurity and Global Regulatory Challenges”, in *Journal of Financial Crime*, 2021, Vol.28, No.2, pp.359—374.

认为是国际法的唯一主体,个人和法人只是国际法的客体<sup>①</sup>。然而,随着国际社会从单一结构向多元结构发展、经济全球化深入推进以及国际法人本主义倾向回归<sup>②</sup>,个人和法人的国际法主体资格逐渐被承认。英国国际法学者劳特派特(Lauterpacht)曾提出,“虽然国家是国际法的正常主体,但国家可以将个人或其他法律人格者视为是直接被赋予国际权利和义务的,而且在这个限度内使他们成为国际法的主体”<sup>③</sup>。传统国际投资法的主体以国家和私人投资者为核心,形成“东道国-投资者”二元主体结构,但该二元主体结构植根于物理空间的属地和属人管辖原则,是威斯特伐利亚体系下主权国家中心治理逻辑在国际投资法领域的拓展,反映了传统国际投资法的制度功能,即在保护投资者权益与维护东道国主权之间寻求平衡。

随着全球网络治理体系变革深入推进,基于网络空间的全球性、虚拟性、开放性和去中心化等特性,传统国际投资法的主体结构正面临重构。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国际网络空间治理,应该坚持多边参与,由大家商量着办,发挥政府、国际组织、互联网企业、技术社群、民间机构、公民个人等各个主体作用,不搞单边主义,不搞一方主导或由几方凑在一起说了算”<sup>④</sup>。具体而言,数字平台企业、虚拟货币持有人、DAO等新型数字主体的不断涌现,不仅冲击了传统国际投资法“东道国-投资者”二元主体结构,更对不同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配置提出了新的制度挑战。

以数字平台企业的“双重身份悖论”为例,数字平台企业在网络空间跨国投资活动中扮演着关键角色。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调研数据,2023年一季度,我国市值排名前10位的数字平台企业通过自主投资或子公司投资等方式不断加大投资力度,累计研发投入超5000亿元,在芯片、自动驾驶、新能源领域投资占比不断提高,环比提升了15.6个百分点<sup>⑤</sup>。然而,数字平台企业(如腾讯、阿里巴巴和字节跳动)同时扮演着“竞争的主体”与“市场秩序的维护者”两个截然不同的角色<sup>⑥</sup>,既是运动员,又是裁判员,且同时具备“私有”与“公共”双重属性<sup>⑦</sup>。一方面,数字平台企业作为投资者,通过跨国投资,如跨国建设数据中心、跨国部署云服务器等活动,获得东道国数字领域的市场准入,并有权在国际投资法的框架下主张非歧视性待遇、公平公正待遇及充分保护与安全等法定投资权利。例如,在“WhatsApp诉印度政府案”中,WhatsApp认为印度政府

① 周鲠生:《国际法》,北京:商务印书馆,1976年;王铁崖:《国际法》,北京:法律出版社,1981年。

② 曾令良:《现代国际法的人本化发展趋势》,《中国社会科学》2007年第1期,第89—103页;何志鹏:《全球化与国际法的人本主义转向》,《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07年第1期,第113—120页。

③ Lauterpacht H, “Codific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International Law”, in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1955, Vol.49, No.1, pp.16—43.

④ 《习近平就共同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提出5点主张》,环球网2015年12月16日, <https://china.huanqiu.com/article/9CaKrnJSmtA>。

⑤ 《国家发改委:平台企业在技术创新、赋能实体经济等领域投资力度持续加大》,中国经济网2023年8月1日, [http://www.ce.cn/xwzx/gnsz/gdxw/202308/01/t20230801\\_38654487.shtml](http://www.ce.cn/xwzx/gnsz/gdxw/202308/01/t20230801_38654487.shtml)。

⑥ 叶逸群:《互联网平台责任:从监管到治理》,《财经法学》2018年第5期,第49—63页。

⑦ Van Dijk J, “Governing Digital Societies: Private Platforms, Public Values”, in *Computer Law & Security Review*, 2020, Vol.36, No.105377.

出台的“媒体新规”将迫使其违反隐私保护规则，此举有违公平与公正待遇原则，构成实质上的间接征收<sup>①</sup>。另一方面，数字平台企业作为连接各方的核心枢纽，需要承担设计规则、制定标准、调节供需与维护秩序等公共职能，扮演着不同于传统公共治理主体的新的治理主体甚至是“新的统治者”的角色<sup>②</sup>。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网络运营者应当加强对其用户发布的信息的管理，发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sup>③</sup>

数字平台企业“公私”双重属性的交织，导致其陷入“既是私主体，又有公权力”的身份困境，使其行为难以单纯归类为“商业行为”或“公共行为”，具体表现为“投资者权利的过度扩张”和“公共治理责任的弱化”两个方面。数字平台企业可以利用国际投资条约，将东道国出于国家安全考量的数据规制措施定性为歧视性待遇或间接征收，从而逃避数据合规义务。例如，在“TecMed 诉墨西哥案”中，仲裁庭曾将“间接征收”界定为“对财产进行实质性剥夺的措施”，并强调东道国采取的措施需恪守“目的与手段之间的合理性”原则<sup>④</sup>。数字平台企业凭借仲裁庭对间接征收的扩大化解释，将数据本地化、算法透明度、源代码披露等监管要求指控为“不合理干预”，此举不仅威胁到东道国的规制权，更动摇了数据主权的合法性基础<sup>⑤</sup>。此外，数字平台企业在追求利益最大化的同时，往往以“技术中立”为借口推诿公共治理责任，导致监管套利与公共利益危机频发。例如，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第八十三条赋予监管机构对严重违法企业处以最高 2 000 万欧元或其上一财年全球年营业额的 4%（以较高者为准）罚款的权力<sup>⑥</sup>。然而，数字平台企业能够通过离岸架构转移利润并规避东道国监管，这助长了数字平台企业大而不倒、赢者通吃的“嚣张气焰”<sup>⑦</sup>。数字平台企业的“双重身份悖论”，本质上是“全球化”与“本地化”矛盾的网络空间延伸。要想破解这一“悖论”，需要重新审视“投资者”的定义边界，考虑将公共治理责任纳入国际投资法的义务范畴，重塑公共利益的价值本位，构建多边合作框架。

### （三）价值论重构：多元价值目标的张力与新价值的融入

“网络空间国际投资法”的价值体系正在经历结构性变革。传统国际投资法的价值体系，主要建立在威斯特伐利亚体系所确立的国家主权平等原则（政治基础）、新自由主义

① 《Facebook 旗下 WhatsApp 起诉印度政府，称新规终结了隐私权》，新浪科技 2021 年 5 月 26 日，<https://finance.sina.com.cn/tech/2021-05-26/doc-ikmxzfmm4775633.shtml>。

② 邵占鹏：《数字平台的三重属性与角色冲突》，《浙江学刊》2024 年第 5 期，第 67—77+238+2 页。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四十九条。

④ See *Técnicas Medioambientales Tecmed, S.A. v. United Mexican States*, ICSID Case No. ARB(AF)/00/2.

⑤ 曹磊：《网络空间的数据权研究》，《国际观察》2013 年第 1 期，第 53—58 页；齐爱民，祝高峰：《论国家数据主权制度的确立与完善》，《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6 年第 1 期，第 83—88 页。

⑥ *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Article 83.

⑦ 《大而不倒、赢者通吃，如何防范网络平台的新垄断》，网易新闻 2017 年 9 月 15 日，<https://www.163.com/news/article/CUDINE2B00018AOR.html>。

经济学（经济基础）以及理性主义与个人主义（思想基础）<sup>①</sup>三重基础之上，以追求投资自由化便利化、资本收益最大化、经济持续增长的“效率至上”为核心价值目标。自20世纪70年代末80年代初以来，新自由主义伴随“华盛顿共识”兴起，以贸易自由化、价格市场化和私有化为基础，逐渐成为当今西方所谓全球化时代的“政治、经济范式”<sup>②</sup>。在国际投资法领域，世界银行发展委员会《外国直接投资待遇指南》提出，东道国应对外资普遍给予公平公正待遇及充分保护与安全，外国投资者在准入和经营领域可全面享有国民待遇和最惠国待遇。显然，该指南倾向于保护投资者利益，彰显出浓厚的新自由主义色彩以及“效率至上”的价值取向。全球数字技术的革命性突破、数字经济的指数级增长，重塑了国际投资法的价值体系，并在原有价值追求的基础上催生出数据主权<sup>③</sup>、网络安全<sup>④</sup>以及数字经济可持续发展<sup>⑤</sup>三大全新价值目标，其与传统国际投资法的价值取向形成显著张力。

首先，数据主权是国家主权在数字领域的具体表现，强调主权国家对其境内数据的管辖权和控制权<sup>⑥</sup>。联合国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通过的《日内瓦原则宣言》（*Geneva Declaration of Principles*）明确表示，“互联网公共政策的决策权是各国的主权”<sup>⑦</sup>。数据主权不仅是网络空间治理的核心准则，也是国际投资法新的价值目标，深刻影响了“网络空间国际投资法”的走向。投资自由化理念延伸至网络空间，主要表现为数据跨境自由流动。数据作为继土地、资本、劳动力、技术之后的新型生产要素，在重组全球要素资源、重塑全球经济结构、改变全球竞争格局中发挥着关键作用，事关国家安全和经济社会发展<sup>⑧</sup>。对投资者而言，数据跨境自由流动能够打破地域限制，整合全球资源，提升投资效率，获取更大的经济利益。对东道国而言，其倾向于采取数据本地化、限制数据跨境流动、加强数据跨境流动安全评估等数字规制措施，维护本国国家安全、公共秩序与经济发展。因此，投资自由化与数据主权的张力不可避免。一方面，严格的数据规制措施可能会限制数据跨境流动，增加企业的合规成本与风险，对投资自由化形成一定阻

① Li K, Griffin D, Yue H, et al., “National Culture and Capital Structure Decisions: Evidence from Foreign Joint Ventures in China”, i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Studies*, 2011, Vol.42, No.4, pp.477—503.

② 刘志明：《新自由主义全球化的兴起、危害与替代——国外马克思主义学者的视角及其评价》，《红旗文稿》2010年第1期，第25—28页。

③ 冉从敬、何梦婷、刘先瑞：《数据主权视野下我国跨境数据流动治理与对策研究》，《图书与情报》2021年第4期，第1—14页。

④ 盛斌、陈丽雪：《区域与双边视角下数字贸易规则的协定模板与核心议题》，《国际贸易问题》2023年第1期，第19—35页。

⑤ 张思思、马晓钰、崔琪：《可持续发展、数字经济与经济韧性互动关系的统计检验》，《统计与决策》2023年第5期，第92—97页。

⑥ Yun H, “China’s Data Sovereignty and Security: Implications for Global Digital Borders and Governance”, in *Chinese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2025, Vol.10, No.2, pp.178—203.

⑦ 《外交部条法司司长黄惠康在网络问题布达佩斯国际会议上的发言》，外交部官网2012年10月9日，[https://www.mfa.gov.cn/wjlb\\_673085/zzjg\\_673183/tyfls\\_674667/xwlb\\_674669/201210/t20121009\\_7669976.shtml](https://www.mfa.gov.cn/wjlb_673085/zzjg_673183/tyfls_674667/xwlb_674669/201210/t20121009_7669976.shtml)。

⑧ 《数字经济时代 数据安全关乎国家安全》，人民网2022年5月8日，<http://finance.people.com.cn/n1/2022/0508/c1004-32416910.html#>。

碍；另一方面，过分强调投资自由化，任由数据无限制跨境传输，可能会威胁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个人隐私。未来，“网络空间国际投资法”需探寻两者的平衡路径，既要尊重东道国的数据主权，也要为跨国投资活动营造稳定的制度环境。

其次，网络安全是国家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事关国计民生，“没有网络安全就没有国家安全”，网络安全是建设网络强国的重要基石<sup>①</sup>。从世界范围来看，网络安全威胁和风险日益突出，并日益向政治、经济和文化等领域渗透蔓延。在全球数字化转型背景下，网络安全的价值目标深刻影响了国际投资法的价值取向。面对频繁的网络攻击、数据泄露、分布式拒绝服务攻击（DDoS）等网络安全威胁，东道国有义务采取主动措施，如制定法律法规、加强网络监管、建立安全审查机制等，确保网络空间的安全与稳定。同时，大力推进投资便利化是当下国际投资法的新兴议题和重要工作，强调从“赋责”到“赋能”、从“投资后阶段+例外开放”到“全生命周期+例外限制”，以及从“硬约束”到“软治理”<sup>②</sup>，旨在为投资者创造一个宽松、自由的投资环境。因此，网络安全与投资便利化之间存在明显的博弈关系。投资者利用自由、开放的网络空间实现商业利益，而东道国则通过加强网络安全保障维护公共利益。例如，在“TikTok案”中，即使TikTok已耗资15亿美元落实“德克萨斯计划”（Project Texas），将美国业务的后端功能与代码分离，但也未能阻止美国海外投资委员会（CFIUS）以“涉及未成年隐私和国家安全”为由强制要求其剥离美国业务。这一案件充分彰显出网络空间的国家安全审查正异化为新的投资壁垒，亟须厘清网络安全与投资便利化的边界，推动二者之间形成良性互动。

最后，可持续发展是既满足当代人发展需求，又不损害未来世代发展权益的发展模式。根据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峰会发布的《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强调，在保护生态环境、促进社会包容和增进人类福祉的基础上，推动经济、社会与环境协调发展。同时，17项SDGs同样体现了这一综合理念，即将减贫、教育、健康、性别平等、产业创新、气候行动、生态保护整合至统一框架之内，要求各国以更加平衡、包容和可持续的方式推进现代化<sup>③</sup>。数字经济是基于网络空间的新型经济形态，与SDGs理念高度相融。中国发展实践表明，数字经济已成为可持续发展的重要驱动力，在拉动经济增长的同时，也为节能减排作出了积极贡献<sup>④</sup>。数字经济可持续发展强调的是经济包容性、社会公平性与环境友好性，这就要求跨国投资活动兼顾数据资源优化配置、数字基础设施绿色建设、技术向善与民生福祉等目标<sup>⑤</sup>。然而，传统国际投资法追求资本收益最大化，默许通过能源和资源的粗放式投入来拉动经济增长，使得相关

① 肖莉梅：《新时代国家网络安全的重要意义、风险挑战及应对之策》，中国社会科学网2024年4月19日，[https://www.cssn.cn/xwcbx/rdjj/202404/t20240419\\_5747052.shtml](https://www.cssn.cn/xwcbx/rdjj/202404/t20240419_5747052.shtml)。

② 梁咏：《投资便利化议题的兴起与投资条约的范式转变》，《法学》2024年第11期，第174—192页。

③ 《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联合国官网2015年9月14日，<https://www.un.org/zh/documents/treaty/A-RES-70-1>。

④ 《数字经济和可持续发展：中国实践》，中国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战略研究院网站2023年5月19日，<https://cingai.nankai.edu.cn/2023/0519/c10232a512665/page.htm>。

⑤ 闫宏秀：《通向美好生活的数字福祉》，《光明日报》2023年8月21日，第15版。

投资活动逐渐触及要素边际报酬递减规律的“红线”，发展模式难以为继<sup>①</sup>。例如，受个人信息价值属性以及高额商业回报驱使，数字平台企业肆意过度收集和利用个人信息，不仅侵犯个人隐私，还会引发社会信任危机，严重阻碍数字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因此，将数字经济可持续发展作为“网络空间国际投资法”新的价值目标，既是全球投资秩序重构的重要内容，也是世界经济发展的必然趋势。

#### （四）本体论重构：旧规则的调适与新规则的嵌入

“网络空间国际投资法”的主体论与价值论通过界定主体关系和价值取向，在一定程度上共同塑造了其本体论。本体论主要关注“网络空间国际投资法”的存在形式，旨在回答“网络空间国际投资法是什么”这一根本问题，本质上是传统国际投资法本体论框架在数字时代的“适应性共建”<sup>②</sup>。这一共建过程既包括“旧”国际投资规则的功能性调适，也包括数据跨境流动规则、电子合同规则、算法治理规则等“新”国际投资规则的创新性嵌入。

一方面，“旧”国际投资规则通过“条款扩张解释”或“条款再造”，逐步适应网络空间的特性，形成“数字敏感化”的规则框架<sup>③</sup>，其涉及投资定义、投资者认定、投资准入、保护待遇、安全例外等方面。以投资定义为例，数字资产作为国际投资的一种出资方式尚处于初级阶段，当前多数国际投资条约的定义条款并未明确将数字资产纳入规制范围<sup>④</sup>。从性质上来看，将信息或数据认定为财产已得到多数国家认可，如沃尔沃集团将数据列为公司的核心资产<sup>⑤</sup>。尽管目前对投资定义缺乏共识，但“Salini 诉摩洛哥案”确立了界定“适格投资”的四项标准：资本投入、持续一定时间、存在风险预期、对东道国经济发展有所贡献<sup>⑥</sup>。其一，数据资产、算法模型、算力资源等无形生产要素成为重要的投资对象，投资者投入了大量资本用于提升数据处理能力、开发复杂算法模型与建设算力基础设施。其二，网络空间跨国投资活动具有明显的长期性特征，项目一经启动，通常会持续较长时间，以实现其经济价值和战略目标。其三，当前国际形势复杂多变、数字技术迭代加速，网络空间跨国投资面临多重潜在风险，如地缘政治冲突、跨境合规风险、网络安全隐患等。其四，网络空间跨国投资有助于推动东道国产业结构的数字化转型，增加就业岗位、提升生产效率、带动经济发展<sup>⑦</sup>。尽管东道国对将数字资产纳入投

① 陈诗一：《新常态下的环境问题与中国经济转型发展》，《中共中央党校学报》2016年第2期，第94—99页。

② 毛征兵、范如国：《创新驱动与双循环背景下中国开放经济多维政策体系框架研究》，《经济与管理研究》2022年第3期，第3—24页。

③ Heinemann G, *Intelligent Retail: The Future of Stationary Retail*, Wiesbaden: Springer Fachmedien Wiesbaden, 2022.

④ 张渝：《论国际投资法对数据资产的保护》，《中国海商法研究》2025年第1期，第77—90页。

⑤ Lipton J, “Information Wants to Be Property: Legal Commodification of E-Commerce Assets”, in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Law, Computers & Technology*, 2002, Vol.16, No.1, pp.53—66.

⑥ Ng’ambi S P, “Adding to the Voices: Supporting a Jurisprudence Constante on the Definition of Investment under the ICSID Convention”, in *The International Lawyer*, 2025, Vol.58, No.2, pp.175—193.

⑦ 文东伟、曾湘棋、张兵：《东道国数字经济发展水平对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的影响及机制》，《深圳社会科学》2023年第5期，第45—57页。

资范畴持审慎态度，但考虑到数字资产的特性，在投资定义条款中明确其地位，或以其他方式将其列为新型投资客体，是顺应数字时代发展的必然选择<sup>①</sup>。此外，“旧”国际投资规则在投资者认定、投资准入、保护待遇、安全例外等方面，也均会受到网络空间的冲击。在投资者认定方面，国际投资条约通常将“投资者”界定为具有一方国籍的自然人或法人，并辅以“所有或控制”“实质性商业经营”等标准来防范空壳公司不当获益，但网络空间下的数字平台、云服务架构与链上治理安排往往使跨国投资活动脱离物理实体存在<sup>②</sup>。在投资准入方面，有学者认为随着信息网络技术的发展，服务行业的划分有待重新界定<sup>③</sup>。在保护待遇方面，若一国网络领域政策法规优先对本国投资者给予倾斜性优惠，对外国投资者构成不当差别待遇，则有可能违反国民待遇原则<sup>④</sup>。在安全例外方面，如果东道国以网络安全为由对投资者实施征收或采取其他限制性措施，则需依据国际投资规则对相关网络安全举措作出合法化解释。因此，“旧”国际投资规则的功能性调适是“网络空间国际投资法”本体论变革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数字时代的国际投资治理提供了更加稳定和可预期的法律框架。

另一方面，“网络空间国际投资法”本体论的变革，不仅体现为“旧”国际投资规则的功能性调适，更表现为“新”国际投资规则的创新性嵌入。在数字时代，“网络空间国际投资法”“新”规则的生成并非偶然，而是遵循独特的“技术驱动-需求响应-制度创新”的发展路径。在技术驱动层面，区块链、人工智能、大数据、量子计算等数字技术的快速发展，成为“新”规则生成的重要驱动力。例如，在投资决策过程中，人工智能被广泛用于分析市场数据、预测投资趋势、预防投资风险等<sup>⑤</sup>，但其中也存在算法偏见、数据泄露、隐私侵犯等潜在问题，“新”规则需要针对人工智能在跨国投资活动中的应用作出规范。在需求响应层面，网络空间跨国投资活动的蓬勃发展，成为推动“旧”规则变革的核心动力。例如，网络空间跨国投资活动具备的全球性、虚拟性、开放性和去中心化等特性，不断冲击着传统国际投资争端解决机制。由于网络空间国际投资争端涉及复杂的技术问题，传统的管辖权确定、证据收集、裁决执行等规则面临适用困境，亟须建立适应网络空间特性的新型争端解决机制<sup>⑥</sup>。在制度创新层面，传统国际投资法以物理空间为基础，侧重对实体资产的保护，而“网络空间国际投资法”以网络空间为基础，涉及数据资产、算法模型、算力资源等无形生产要素以及新的投资模式和交易方式，需

① 张渝：《论国际投资法对数据资产的保护》，《中国海商法研究》2025年第1期，第77—90页。

② Polanco R, “The Impact of Digitalization o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aw: Are Investment Treaties Analogue or Digital?”, in *German Law Journal*, 2023, Vol.24, No.3, pp.574—588.

③ Weber R, Baisch R, “Tensions between Developing and Traditional GATS Classifications in IT Markets”, in *Hong Kong Law Journal*, 2013, Vol.43, pp.77—110.

④ 林健：《数字国际投资法律的平衡之治》，《国际经济法论丛》2020年第3期，第71—83页。

⑤ 肖欣荣、李怡雯：《人工智能如何挑战投资管理？——基于投资决策框架的讨论》，《金融市场研究》2023年第3期，第136—140页。

⑥ 《数字时代国际投资争端的防控与解决》，法治网2024年8月5日，[http://www.legaldaily.com.cn/fxjy/content/2024-08/05/content\\_9032653.html](http://www.legaldaily.com.cn/fxjy/content/2024-08/05/content_9032653.html)。

要新的制度设计。以数据跨境流动为例,传统国际投资法以物理空间的资本流动为核心,而网络空间跨国投资活动高度依赖数据跨境传输。这一转变要求国际投资法在制度设计上必须充分考虑到数据跨境流动的特殊性。例如,根据《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第9.4条:“缔约方认识到,跨境数据流动和数据共享能够实现数据驱动的创新。缔约方进一步认识到,企业在数据监管沙盒机制下,根据缔约方各自法律法规共享包括个人信息在内的数据,可以进一步增强创新。”<sup>①</sup>该条款充分体现了国际社会力求在数据主权与投资自由化便利化之间寻求平衡的努力。

#### 四、结束语

在以数字化、智能化为核心的第四次工业革命浪潮下,国际投资法的基本范畴体系正从物理空间逻辑向网络空间逻辑全面转型。本文以关联论、主体论、价值论和本体论为分析框架,系统阐释了网络空间国际投资法基本范畴体系的演变逻辑与重构机理。在关联论层面,数字技术的发展、数字规则的演进、网络安全态势的复杂化,打破了传统国际投资法的关联论框架,形成了“技术驱动-规则响应-安全传导”的全新动态作用机制;在主体论层面,网络空间催生的数字平台企业、DAO等新型主体,对传统国际投资法“东道国-投资者”二元结构形成显著冲击;在价值论层面,数据主权、网络安全、数字经济可持续发展等新的价值目标与投资自由化便利化、资本收益最大化等传统价值取向形成明显张力;在本体论层面,“旧”国际投资规则的功能性调适与“新”国际投资规则的创新性嵌入并行,共同推动“网络空间国际投资法”规则体系实现适应性变革。

随着区块链、人工智能、大数据、量子计算等新一代数字技术在跨国投资活动中的广泛应用,还将催生大量新的法律问题。未来研究需聚焦“网络空间国际投资法”关联论、主体论、价值论和本体论的具体内容,探索构建适配网络空间特征的国际投资法体系,同时深化对跨国投资活动模式与交易方式的理论与案例研究。唯有以治理创新回应技术变革、以制度完善保障投资安全,方能适配数字时代网络空间国际投资治理需求,为构建包容、普惠、开放、共赢、可持续的全球数字投资秩序贡献中国方案。

### Can Digital Sovereignty Tame the Logic of Capital?: The Evolution of Categories and System Reconstruction of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aw in Cyberspace

JIANG Zhongqi

**Abstract:** Spurred by the Fourth Industrial Revolution driven by digital technologies, the logical paradigm of international rules is shifting from physical space to cyberspace, profoundly reshaping the global landscape of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Rooted in the logical framework of physical space, the basic categorical system of tradition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aw faces comprehensive challenges in theoretical, normative and practical dimensions owing to

<sup>①</sup> *Digital Economy Partnership Agreement*, Article 9.4.

cyberspace's inherent attributes: globality, virtuality, openness and decentralization. Taking the basic legal category theory as the analytical framework, this study finds that the transformation of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aw in cyberspace follows a clear evolutionary logic: in terms of relevance theory, the geopolitics-dominated model has been superseded by a brand-new operational mechanism of “technology-driven–rule-responsive–security-transmissive”; in terms of subject theory, the traditional dual “host state–investor” structure is broken and expanded into a multi-governance structure encompassing emerging entities such as digital platforms; in terms of axiology, the single-value paradigm centered on efficiency supremacy has evolved into a multi-value framework marked by the coexistence and interaction between traditional objectives and emerging values including data sovereignty and cybersecurity; in terms of ontology, systemic restructuring is accomplished through functional adaptation of established rules and innovative incorporation of newly enacted rules. Such institutional transformation can effectively address the deficit in global digital governance and advance the construction of an inclusive, universally beneficial, open, win-win and sustainable global digital investment order.

**Keywords:** digital sovereignty; logic of capital; cyberspac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aw; digital economy

(责任编辑：李 玲)